

#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19〕25号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省属各高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公办高校融资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

〔2018〕161号) 等规定, 结合河南省实际, 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附 件

# 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公办高校融资行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和《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省政府和省辖市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河南省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高校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政府为支持高校发展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偿还，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收入包括学费、住宿费、经营性收入等，不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教育收费、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

**第四条** 高校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确保到期还本付息。严禁借债偿付本息，避免债务“滚雪球”式膨胀。

**第五条** 高校专项债券纳入同级财政专项债务限额管理。高校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兑付费用等以及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高校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专项用于高校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和国家明令禁止的支出。优先支持用于无负债或低负债率高校符合条件的项目。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高校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管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库；负责高校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决算管理，做好债券发行、兑付、信息披露、信用评级等工作；审核批复高校编制的高校专项债券相关预算；归集对应专项收入；配合高校主管部门对高校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实施监督。

**第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汇总所属高校债券资金需求、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高校专项债券申请报告；做好高校专项债券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

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审核，客观评估项目风险，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督促高校及时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加强对项目实施和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管理工作；督促高校及时足额归集缴纳专项收入。

**第九条** 高校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合规性负责；编制专项债券相关年度收支预算及还本付息计划；做好项目立项、评审论证、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按时足额缴纳相关专项收入，确保及时足额还本付息；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及时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控制机制，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一条** 高校根据自身建设规划，提出高校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准备项目实施方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有关立项审批文件等项目申报资料，报送高校主管部门初审。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

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还本付息计划，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高校和高校主管部门职责分工，信息披露约定等内容。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情况，项目预期收益计算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详细过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使用单位主体资格，项目审批立项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业务资格，发债法律风险评价，其他项目发行资料的合法合规性等。

**第十二条** 高校主管部门根据高校建设发展规划、年度收支情况、投资计划，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其中省属高校主管部门报送截止日期为每年9月底前。

**第十三条** 省辖市财政部门对高校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债券资金申请进行复审后，汇总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统一管理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入库、动态更新。

#### **第四章 额度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在经省政府批准的专项债券限额内，根据本地区高校专项债券项目需求、预算安排情况等因素，统筹考虑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确定高校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五条** 高校主管部门根据高校专项债券总额度，从项目

储备库中初步选择高校专项债券具体项目，其中，以前年度已发行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结合高校主管部门初选意见，提出高校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建议，编制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审查通过的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批复下达高校专项债券预算。

##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八条** 高校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编制。高校主管部门指导督促高校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高校专项债券项目及额度，编列相应项目的收支预算。支出项目名称列“使用高校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项目具体用途编列；支出项目属性为单位可执行项目。

**第十九条** 高校专项债券专项收入收支预算编制。高校专项债券发行成功后，高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发行日期、利率、债券期限等制订债券存续期内分年度还本付息计划，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还本付息承诺书。高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应当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偿还。专项收入为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的，应当按原渠道缴入财政专户，高校编列相应的专户资金收支预算；专项收入为经营性收入的，高校编列相应的经营性收入

收支预算。还本付息支出项目名称列“高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付息支出列“30701 国内债务付息”，还本支出列“310 资本性支出”相应款级经济分类科目。发行兑付费用支出项目名称列“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兑付费”，功能分类科目列“205 教育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用于偿还高校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通过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办理缴库，“预算科目”栏填写“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当项目专项收入”，并应当在缴库后3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缴库凭证复印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高校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编制。高校专项债券应当根据各年度还本付息情况足额编列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收入通过支出预算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科目列“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还本付息支出项目名称分别编列“高校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和“高校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应列“231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和“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101 国内债务付息”和“51201 国内债务还本”。发行兑付费用项目名称列“高校专项债券发行兑付费”，功能分类科目列“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第六章 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

**第二十一条** 高校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省财政厅按规定做好高校专项债券发行方案制定、信用评级、信息公开等有关发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发行高校专项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高校专项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高校专项债券发行收入可以立即使用。高校应当在依法依规、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高校专项债券对应当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高校应当及时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相关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项目，允许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

**第二十五条** 高校专项债券资金和高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

金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债券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前期未产生专项收入的，高校应当先使用其他事业收入或经营性收入作为付息和发行兑付费用资金来源。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承诺书落实高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及发行兑付费用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扣减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预算资金。

**第二十八条** 预算年度终了，财政部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高校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将高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管。高校应当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做好资产会计核算管理。高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财预〔2018〕209号）等规定组织实施本级高校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做好高校专项

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高校专项债券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做好高校专项债券存续期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每年6月底前公开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并根据专项债券项目情况按要求做好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公开、债券资金调整用途公开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高校专项债券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应当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及时开展高校自评和高校主管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适时开展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督促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三十三条** 高校专项债券应当按照审核确定的项目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高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对高校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高校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校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开展对高校专项债券监督工作。审计部门依法对高校专项债券举借、使用、偿还及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高校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过慢、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财政部门将取消相关高校三年内专项债券申请资格。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高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省辖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市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细则。

**第三十七条** 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